

職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筱青

電話：02-7736-7846

Email：jenny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6001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檢署提供大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推薦表、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法務部公文影本(1060017626_Attach1.doc、1060017626_Attach2.doc、1060017626_Attach3.doc、1060017626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倘設有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且學生有參與旨揭觀護工作實習意願者，請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洽詢報名，報名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聯絡電話詳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7-02-09
交 09:49:36 章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代為決行

臺中地檢署 侯東成

法務部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

林依青

106年2月19日 第1頁 共1頁
1060001654 號



3475-7105

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

-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或於學期中實習觀護工作，建立建教合作，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以達到防止再犯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
- 二、大學校院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得推薦品學兼優、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志願實習觀護工作之研究生及二、三、四年級學生，至地檢署實習觀護工作。
- 三、大學校院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成績，由地檢署核定。
- 四、實習觀護工作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之實習項目如下：

（一）個案調查分析：

- 1 研擬個案輔導計畫：協助辦理保護管束個案輔導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個案之分級分類調查與分析：協助辦理蒐集並分析保護管束案件分級分類處遇事項。
- 3 撤銷假釋原因之調查與分析：協助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撤銷假釋原因之調查與分析。
- 4 案件追蹤與評估：就執行期滿之保護管束案件協助進行成效之追蹤與評估研究。

（二）團體輔導：

協助地檢署觀護人室以團體輔導之方式辦理心理輔導、宗教教化、家庭婚姻諮商、職業輔導、反毒教育或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團體輔導活動。

（三）法治教育宣導：

協助規劃開辦常態性「法律教室」，宣導法律知識，增強受保護管束人知法守法觀念。

（四）社會資源瞭解與運用：

2/7

1 個案轉介：協助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個案之轉介工作。

2 調查轄區內社會資源：協助與社會支援體系連繫，辦理觀護工作。

(五) 其他經地檢署審認可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之項目。

五、實習學生之工作項目分配，由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或主任觀護人召集觀護人會商定之。

六、執行檢察官或主任觀護人召集觀護人會議，於決定分配實習學生之工作時，應同時指定觀護人為其指導人。

七、實習學生於暑假實習者，實習期間以六週為原則；於學期中實習者，以配合學校實習期間為原則。

八、負責指導之觀護人，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地檢署觀護工作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與實習重點後，協助擬定實習計畫。

九、地檢署為推展觀護工作，得聘請實習觀護工作之大學校院相關學系之教職員或社會團體熱心人士為指導委員，以供諮詢及協助觀護工作之進行；並請其協助觀護人辦理聯繫、講習、指導及考核實習學生之實習效果等相關事宜。

十、地檢署對於服務有欠熱忱之實習學生，得請指導委員勸導改進，如有不能改進者，得隨時停止其實習，並通知指導委員及原推薦學校。

十一、地檢署對於實習學生，應發給實習觀護工作證件（如附件），以利實習之執行。

十二、地檢署得按實際需要，適時舉行發表會或編印專書，發表實習成年觀護工作之各種活動及有關學術上之研究或實務上之實習心得，以爭取社會大眾之重視及支援。

十三、各地檢署於實習期間應注意維護實習學生人身安全，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促請學校注意提醒實習學生安全。

十四、地檢署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除由地檢署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外，由地檢署協調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及各（縣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協助支應之。

大學（學院）

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相片一張
宗教		方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現在		校院系			
	永久		年級		日、夜	
住址	現在					
	永久					
志願實習之 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實習期間		☐ 暑期實習，實習期間六週				
		☐ 學期中實習，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 天，共計 小時。				
學業成績		專長				
操性成績						
曾否修習下列有關課程（請在科目左方格內打勾）						
☐ 法學緒論	☐ 社會學	☐ 家族治療	☐ 犯罪學			
☐ 刑法	☐ 社會工作概論	☐ 心理測驗	☐ 心理學			
☐ 刑事訴訟法	☐ 諮商與輔導技術	☐ 個案研究	☐ 刑事政策			
☐ 保安處分執行法	☐ 團體動力	☐ 個案工作	☐ 教育學			

實習觀護工作 動機與目的						
對成年觀護 工作之認識						
系所推薦意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約談紀錄	約談日期	評分	錄取	備取	錄取之原因 (備取、未錄取)	約談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除約談紀錄欄外，各欄請務必填寫。 二、年級欄請填新開學年度就讀年級，並圈選日或夜間部。 三、受理報名期間：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10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

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名 額	聯 絡 電 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02) 23817836 轉 8686 (曾主任觀護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02) 22622076 轉 6201 (張主任觀護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2) 28331911 轉 727 (楊主任觀護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	(03) 3358370 轉 636 (劉主任觀護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3) 6677999 轉 6001 (黃主任觀護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37) 353410 轉 208 (林主任觀護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04) 22232311 轉 5410 (鄭觀護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49) 2242602 轉 2323 (張主任觀護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4) 8357274 轉 363 (蔡主任觀護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5) 6334991 轉 751 (岳主任觀護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5) 2782601 轉 203 (王主任觀護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06) 2959731 轉 2800 (陳主任觀護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7) 6131765 轉 3321 (佘主任觀護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	(07) 6131765 轉 3855 (韓主任觀護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8) 7535255 轉 3501 (程主任觀護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89) 310180 轉 128 (陳主任觀護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3) 8226153~5 轉 281 (歐主任觀護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3) 9253000 轉 141 (李主任觀護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2) 24651171 轉 2335 (張主任觀護人)
合計	38	

6/7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張耀中

電話：02-21910189 #7315

電子信箱：donati@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7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6055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605501900A0C_ATTCH5.doc、A11000000F_10605501900A0C_ATTCH6.doc、A11000000F_10605501900A0C_ATTCH4.doc)

主旨：惠請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實習觀護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大學校院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於填寫推薦表後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洽詢報名，報名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 二、檢附「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大學（學院）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各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保護司

2017-02-07
15:16:50
章

2/7